

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2 月 10 日起，經中港澳轉機入境旅客，須居家檢疫 14 天，來臺工作之移工部分，勞動部相關因應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
Q1：經中港澳入境移工，居家檢疫作為有哪些？

A1：經中港澳轉機入境移工應依防疫規定辦理居家檢疫，禁止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檢疫地點或就醫，且檢疫期間移工不能外出或工作，建議雇主安排移工直航或由其他地點轉機入境臺灣。

Q2：有關移工入國後 3 天內應辦理健康檢查之規定，因轉機須居家檢疫 14 天，無法前往醫院辦理健康檢查怎麼辦？

A2：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10 日晚間決議，中港澳轉機入境的移工，得於完成居家檢疫 14 天的次日起 3 個工作天內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入國健康檢查。

Q3：若移工未配合居家檢疫，有法律責任嗎？

A3：移工若未配合居家檢疫，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規定，可處最高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；另雇主或委任的仲介未善盡生活照顧管理責任，將依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最高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，並廢止許可，及管制 2 年不得再申請移工。